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一月十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一月十日  
第一千七百十九號  
星期三(水曜日)

### 錄抄次目

- 治安部令 康德六年治安部令第三十四號修正
- 熱河省令 隆化縣警察署之名稱、位置並管轄區域修正
- 司法部訓令 關於提存物處理須知修正
- 民生部告示 關於指定哈爾濱醫學院大學附設哈爾濱齒科醫學堂之件
- 交通部告示 關於郵政辦事所之管轄局變更之件
- 地籍整理局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 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日系預科生徒採用預定者告示
- 司法部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發給及格者告示

## 部令

### 治安部令第一號

茲將康德六年治安部令第三十四號不設置科之警察廳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一月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不設置科之警察廳中「海拉爾警察廳」一刪  
除「本溪湖警察廳」之次加添「阜新警察廳」  
附則

## 省令

### 熱河省令第二十號

茲將康德五年熱河省令第十三號中隆化縣警察署之名稱、位置並管轄區域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十月十日  
熱河省長 金名世

## 部令

### 治安部令第一號

茲將康德六年治安部令第三十四號科ヲ置カザル警察廳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一月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科ヲ置ガザル警察廳中「海拉爾警察廳」ヲ削リ「本溪湖警察廳」ノ次ニ「阜新警察廳」ヲ加フ  
附則

## 省令

### 熱河省令第二十號

茲將康德五年熱河省令第十三號中隆化縣警察署ノ名稱、位置並ニ管轄區域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十月十日  
熱河省長 金名世

### 隆化縣警察署之名稱、位置並管轄區域

警察署之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隆化警察署	隆化村	隆化村、朝梁溝村、十八里汰村、大湯頭溝村、疙疸營村、章吉營村、太平莊村、牛象村
張三營警察署	張三營村	張三營村、唐三營村、通事營村、靠山營村、大壩村、孫家營村、榆樹底村、荒地村
郭家屯警察署	郭家屯村	郭家屯村、上三道營村、頭道營村、白虎溝村、東阿拉超村

## 訓令

### 司法部訓令第七五二號

令各地方法院長

關於提存物處理須知中修正之件  
為令遵事茲將提存物處理須知中修正如另紙合行令仰各地方法院轉飭所屬提存局及提存局分局知照此令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提存物處理須知中修正如左  
一 第十條修正如左

第十條 受理金錢之提存時應於提存書二份記載命為繳納之旨其中一份保管於提存局且於提存金原簿為受理之記載其他一份應作成提存金繳納書而連

## 訓令

### 司法部訓令第七五二號

各地方法院長ニ令ス

提存物處理心得中改正ノ件  
提存物處理心得中別紙ノ通改正ス  
各地方法院ハ所屬提存局及提存局分局ニ轉令知照セシムベシ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提存物處理心得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十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條 金錢ノ提存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提存書二通ニ拂込ヲ命ズル旨ノ記載ヲ為シ内一通ハ提存局ニ保管シ且提存金原簿ニ受理ノ記載ヲ為シ他ノ

同交付於提存人

一人同時為各別之提存時得於提存金繳納書一份記入其繳納金額之合計額及提存號數之自第幾號至第幾號而交付於提存人

二 第十一條修正如左

第十一條 自滿洲中央銀行受提存金領收證書(滿洲中央銀行國庫金辦理規程第四號書式)之送付時應依其領收之日期於提存局保管之提存書之受入欄及提存金原簿為受入之記載

三 第十二條第一項中「提存金受入通知書」改為「提存金領收證書」

四 第十四條修正如左

第十四條 受理有價證券之提存時應於提存書二份記載命為寄託之旨其中一份保管於提存局且於提存有價證券原簿為受入之記載其他一份應作成提存有價證券寄託書而連同交付於提存人

於前項之情形提存有價證券為多數時得於提存書就其每一種別僅列記總額面及總枚數並使其記載「詳細如另紙目錄記載」提出目錄書三份

有前項目錄書之提出時應命於每一提存書添附一份蓋騎縫印其他一份添附於有價證券寄託書以職印為騎縫印且於有價證券寄託書僅就其有價證券之每

一種別列記其額面及總枚數並於其備考欄以記載「詳細如另紙目錄記載」為足

五 第十五條修正如左

第十五條 自滿洲中央銀行受理提存有價證券受託證書(滿洲中央銀行政府有價證券辦理規程第四號書式)之送付時應依其受託之日期於提存局保管之提存書之受入欄及提存有價證券原簿為受入之記載

六 第十六條修正如左

第十六條 就因清償所為之提存受提存有價證券受託證書之送付時準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七 第十八條修正如左

第十八條 認可提存金之交付或取回之請求時應於有受入之記載之提存書及提存局保管之提存書就全部支付使其記載如認可欄記載認可之旨且記載如證明領收欄受領之旨就一部支付應使其於其一部付付欄中記載認可之旨且於提存物交付(取回)請求書之末尾餘白之處記載受領之旨後發出以滿洲中央銀行為支付人之記名式憑票支付之支票而交付於請求人

為前項之認可時應於提存金原簿為受入之記載

一通ニハ提存金拂込書ヲ作成シ之ヲ添ヘテ提存者ニ交付スベシ

一人ニテ同時ニ各別ノ提存ヲ為シタル場合ハ提存金拂込書一通ニ其ノ拂込金額ノ合計額及提存番號ハ自第何號至第何號ト記入シテ之ヲ提存者ニ交付スルコトヲ得

二 第十一條修正如左

第十一條 滿洲中央銀行ヨリ提存金領收證書(滿洲中央銀行國庫金取扱規程第四號書式)ノ送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領收ノ日附ニ依リ提存局保管ノ提存書ノ受入欄及提存金原簿ニ受入ノ記載ヲ為スベシ

三 第十二條第一項中「提存金受入通知書」ヲ「提存金領收證書」ニ改ム

四 第十四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四條 有價證券ノ提存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提存書二通ニ寄託ヲ命ズル旨ノ記載ヲ為シ内一通ハ提存局ニ保管シ且提存有價證券原簿ニ受理ノ記載ヲ為シ他ノ一通ニハ提存有價證券寄託書ヲ作成シ之ヲ添ヘテ提存者ニ交付スベシ

前ノ場合ニ於テ提存有價證券多數ナルトキハ提存書ニハ其ノ種別毎ニ總額面及總枚數ノミヲ列記シ「詳細ハ別紙目錄記載ノ通」ト記載セシメ目錄書三通ヲ提出セシムルコトヲ得前項ノ目錄書ノ提出アリタルトキハ提存書每ニ一通ヲ添附シ之ニ契印ヲ為サシメ他ノ一通ハ有價證券寄託書ニ添附シ職印ヲ以テ之ニ契印ヲ為シ

且有價證券寄託書ニハ單ニ有價證券ノ種別毎ニ其ノ總額面及總枚數ノミヲ列記シ其ノ備考欄ニ於テ「詳細ハ別紙目錄記載ノ通」ト記載スルヲ以テ足ル

五 第十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五條 滿洲中央銀行ヨリ提存有價證券受託證書(滿洲中央銀行政府有價證券取扱規程第四號書式)ノ送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受託ノ日附ニ依リ提存局保管ノ提存書ノ受入欄及提存有價證券原簿ニ受入ノ記載ヲ為スベシ

六 第十六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六條 辦濟ノ為ニスル提存ニ付提存有價證券受託證書ノ送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七 第十八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八條 提存金ノ交付又ハ取戻ノ請求ヲ認可シタルトキハ受入ノ記載アル提存書及提存局保管ノ提存書ニ全部拂ニ付テハ認可欄ノ通過認可ノ旨ヲ記載シ且與書欄ノ通過受領ノ旨ヲ記載セシメ一部拂ニ付テハ其ノ内渡欄中ニ認可ノ旨ヲ記載シ且提存物交付(取戻)請求書ノ末尾ノ餘白ニ受領ノ旨ヲ記載セシメタル上滿洲中央銀行ヲ支拂人トスル記名式持參人拂ノ小切手ヲ振出シ之ヲ請求者ニ交付スベシ

就全部交付提存局應收回提存書就一部交付應返還於請求人

八 第十九條刪除

九 第二十條修正如左

第二十條 就提存金之分期交付以依提存物處理規則第十條規定之證明書爲請求而認爲有請求之理由時就全部交付(請求金額爲其分割額之全部者)應於其證明書使其記載如認可欄認可之旨且於證明領收欄記載受領之旨就一部交付(請求金額爲其分割額之一部者)應於其證明書之認可欄使其記載一部認可之旨且於其末尾餘白之處記載受領之旨(使其記載金額)後發出以滿洲中央銀行爲支付人之記名式憑票支付之支票而交付於請求人

爲前項之認可時應於提存金原簿爲交付之記載且應於有受入記載之提存書及提存局保管之提存書以紅字書明「分期交付」就全部交付提存局應收回證明書就一部交付應返還於請求人

十 第二十一條刪除

十一 第二十二條修正如左

第二十二條 認可提存有價證券之交付或取回之請求時應於有受入之記載之提存書及提存局保管之提存書就全部

交付使其記載如認可欄認可之旨且記載如證明領取欄受領之旨就一部交付於其一部交付欄中記載認可之旨且於提存物交付(取回)請求書之末尾餘白之處記載受領之旨後作成提存有價證券交付請求書而交付於請求人

爲前項之認可時應於提存有價證券原簿爲交付之記載就全部交付提存局應收回提存書就一部交付應返還於請求人

十二 第二十三條刪除

十三 第二十五條修正如左

第二十五條 就提存有價證券之分期交付以依提存物處理規則第十條規定之證明書爲請求而認爲有請求之理由時就全部交付(請求有價證券爲其分割證券之全部者)應於其證明書使其記載如認可欄認可之旨且使其記載如證明領取欄受領之旨就一部交付(請求有價證券爲其分割證券之一部者)應於其證明書之認可欄記載一部認可之旨且於其末尾餘白之處記載受領之旨(使其記載證券之種類、記號、號數及枚數)後作成提存有價證券交付請求書而交付於請求人

爲前項之認可時應於提存有價證券原

全部拂ニ付テハ提存局ハ提存書ヲ回收シ一部拂ニ付テハ之ヲ請求者ニ返還スベシ

八 第十九條ヲ削ル

九 第二十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條 提存金ノ分割交付ニ付提存物處理規則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ル證明書ヲ以テ請求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請求ノ理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全部拂(請求金額ガ其ノ分割セラレタル額ノ全部ナルトキ)ニ付テハ其ノ證明書ニ認可欄ノ通認可ノ旨ヲ記載シ且與書欄ノ通受領ノ旨ヲ記載セシメ一部拂(請求金額ガ其ノ分割セラレタル額ノ一部ナルトキ)ニ付テハ其ノ證明書ノ認可欄ニ一部認可ノ旨ヲ記載シ且其ノ末尾ノ餘白ニ受領ノ旨(其ノ金額ヲ記載セシムルコト)ヲ記載セシメタル上滿洲中央銀行ヲ支拂人トスル記名式持參人拂ノ小切手ヲ振出シ之ヲ請求者ニ交付スベシ

前項ノ認可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提存金原簿ニ拂渡ノ記載ヲ爲シ且受入ノ記載アル提存書及提存局保管ノ提存書ニハ「分割交付」ト朱書スベシ 全部拂ニ付テハ提存局ハ證明書ヲ回收シ一部拂ニ付テハ之ヲ請求者ニ返還スベシ

十 第二十一條ヲ削ル

十一 第二十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二條 提存有價證券ノ交付又ハ取戻ノ請求ヲ認可シタルトキハ受入ノ記載アル提存書及提存局保管ノ提

存書ニ全部拂ニ付テハ認可欄ノ通認可ノ旨ヲ記載シ且與書欄ノ通受領ノ旨ヲ記載セシメ一部拂ニ付テハ其ノ内渡欄中ニ認可ノ旨ヲ記載シ且提存物交付(取戻)請求書ノ末尾ノ餘白ニ受領ノ旨ヲ記載セシメタル上提存有價證券拂渡請求書ヲ作成シ之ヲ請求者ニ交付スベシ

前項ノ認可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提存有價證券原簿ニ拂渡ノ記載ヲ爲スベシ 全部拂ニ付テハ提存局ハ提存書ヲ回收シ一部拂ニ付テハ之ヲ請求者ニ返還スベシ

十二 第二十三條ヲ削ル

十三 第二十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五條 提存有價證券ノ分割交付ニ付提存物處理規則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ル證明書ヲ以テ請求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請求ノ理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全部拂(請求有價證券ガ其ノ分割セラレタル證券ノ全部ナルトキ)ニ付テハ其ノ證明書ニ認可欄ノ通認可ノ旨ヲ記載シ且與書欄ノ通受領ノ旨ヲ記載セシメ一部拂(請求有價證券ガ其ノ分割セラレタル證券ノ一部ナルトキ)ニ付テハ其ノ證明書ノ認可欄ニ一部認可ノ旨ヲ記載シ且其ノ末尾ノ餘白ニ受領ノ旨(其ノ證券ノ種類、記號、番號及枚數ヲ記載セシムルコト)ヲ記載セシメタル上提存有價證券拂渡請求書ヲ作成シ之ヲ請求者ニ交付スベシ

前項ノ認可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提存有

簿爲支付之記載且於有受入之記載之  
提存書及提存局保管之提存書以紅字  
書明「分期交付」  
就全部支付提存局應收回證明書就一  
部支付應返還於請求人

十四 第二十六條修正如左

第二十六條 認爲代提存之請求有理由  
時應於代提存請求書二份爲與證券交  
換而命繳納之旨之記載其中一份保管  
於提存局且於提存金原簿記載爲提存  
有價證券之代提存受理之旨（就有價  
證券之一部有代提存時記載一部代提  
存之旨）及於提存有價證券原簿記載  
與國幣若干圓交換支付證券（就有價  
證券之一部有代提存時記載其證券之  
種類、記號、號數及枚數）之旨其他  
一份應作成提存有價證券支出請求書  
及提存金繳納書而連同交付於請求人

於前項情形應使請求人於有受入記載  
之提存書及提存局保管之提存書之證  
明領取欄記載「因代提存」而受領有  
價證券支付請求書之旨但代提存之請  
求係有價證券之一部時提存局書記官  
應於有受入記載之提存書及提存局保  
管之提存書之備考欄記載有價證券之  
種類、記號、號數及券面額後使請求  
人記載已受領有價證券支付請求書之  
旨

有受入記載之提存書應收回於提存局  
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時應返還於請求人

十五 第二十七條修正如左

第二十七條 自滿洲中央銀行受代提存  
金領收證書之送付時應依其領收之日  
期於提存局保管之代提存請求書之受  
入欄及提存金原簿爲受入之記載

十六 第二十八條修正如左

第二十八條 認爲利息附屬提存之請求  
有理由時應於附屬提存請求書二份記  
載與息票交換而命繳納之旨其中一份  
保管於提存局且於提存金原簿記載爲  
提存有價證券之附屬提存受領之旨及  
於提存有價證券原簿記載與國幣若干  
圓支出某息票若干枚之旨其他一份應  
作成提存有價證券息票支付請求書及  
提存金繳納書而連同交付於請求人

於前項情形應於有受入記載之提存書  
及提存局保管之提存書之備考欄經記  
載依附屬提存應交付之息票枚數並應  
提存之金額後使請求人記載已受領提  
存有價證券息票支付請求書之旨

十七 第二十八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二十八條之一 認爲配當金附屬提存  
之請求有理由時應於附屬提存請求書

價證券原簿ニ拂渡ノ記載ヲ爲シ且受  
入ノ記載アル提存書及提存局保管ノ  
提存書ニハ「分割交付」ト朱書スベシ  
全部拂ニ付テハ提存局ニ證明書ヲ回  
收シ一部拂ニ付テハ之ヲ請求者ニ返  
還スベシ

十四 第二十六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六條 代提存ノ請求ヲ理由アリ  
ト認ムルトキハ代提存請求書二通ニ  
證券ニ引換ヘ拂込ヲ命ズル旨ノ記載  
ヲ爲シ内一通ハ提存局ニ保管シ且提  
存金原簿ニ提存有價證券ノ代提存ト  
シテ受理シタル旨（有價證券ノ一部  
ニ付代提存アリタルトキハ一部代提  
存ノ旨ヲ記載スルコト）及提存有價  
證券原簿ニ國幣何圓ト引換ヘニ證券  
（有價證券ノ一部ニ付代提存アリタ  
ルトキハ其ノ證券ノ種類、記號、番  
號及枚數ヲ記載スルコト）ヲ拂渡シ  
タル旨ノ記載ヲ爲シ他ノ一通ニハ提  
存有價證券拂渡請求書及提存金拂込  
書ヲ作成シ之ヲ添ヘテ請求者ニ交付  
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請求者ヲシテ受  
入ノ記載アル提存書及提存局保管ノ  
提存書ノ備考欄ニ「代提存ノ旨」有  
價證券拂渡請求書ヲ受領シタル旨ヲ  
記載セシムベシ但シ代提存ノ請求ガ  
有價證券ノ一部ノナルトキハ提存局  
書記官ハ受入ノ記載アル提存書及提  
存局保管ノ提存書ノ備考欄ニ有價證  
券ノ種類、記號、番號、枚數及券面額  
ヲ記載シタル上請求者ヲシテ有價證

券拂渡請求書ヲ受領シタル旨ヲ記載  
セシムベシ  
受入ノ記載アル提存書ハ之ヲ提存局  
ニ回收スベシ但シ前項但書ノ場合ハ  
之ヲ請求者ニ返還スベシ

十五 第二十七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七條 滿洲中央銀行ヨリ代提存  
金領收證書ノ送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  
其ノ領收ノ日附ニ依リ提存局保管ノ  
代提存請求書ノ受入欄及提存金原簿  
ニ受入ノ記載ヲ爲スベシ

十六 第二十八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八條 利息ノ附屬提存ノ請求ヲ  
理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附屬提存請  
求書二通ニ利札ニ引換ヘ拂込ヲ命ズ  
ル旨ノ記載ヲ爲シ内一通ハ提存局ニ  
保管シ且提存金原簿ニ提存有價證券  
ノ附屬提存トシテ受理シタル旨及提  
存有價證券原簿ニ國幣何圓ト引換ヘ  
ニ何利札何枚ヲ拂渡シタル旨ノ記載  
ヲ爲シ他ノ一通ニハ提存有價證券利  
札拂渡請求書及提存金拂込書ヲ作成  
シ之ヲ添ヘテ請求書ニ交付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受入ノ記載アル  
提存書及提存局保管ノ提存書ノ備考  
欄ニ附屬提存ニ依リ拂渡スベキ利札  
ノ枚數並ニ提存スベキ金額ヲ記載シ  
タル上請求者ヲシテ提存有價證券利  
札拂渡請求書ヲ受領シタル旨ヲ記載  
セシムベシ

十七 第二十八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二十八條ノ一 配當金ノ附屬提存ノ  
請求ヲ理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附屬

二份記載命為繳納之旨其中一份保管於提存局且於提存金原簿記載為提存有價證券之附屬提存受領之旨其他一份應作成提存金繳納書而連同交付於請求人

於前項情形應於有受入記載之提存書、提存局保管之提存書及提存有價證券原簿之備考欄記載應提存之金額

十八 第二十九條修正如左  
第二十九條 於前二條情形自滿洲中央銀行受附屬提存金領收證書之送付時應依其領收之日期於提存局保管之附屬請求提存請求書之受入欄及提存金原簿為受入之記載

十九 第三十一條修正如左  
第三十一條 認可息票交付之請求時應於提存有價證券息票請求書二份之認可欄記載認可之旨且於證明領取欄使其記載受領之旨其中一份保管於提存局而於提存局保管之提存書之備考欄及提存有價證券原簿記載已交付某息票若干枚之旨其他一份應作成提存有價證券息票支付請求書而連同交付於請求人

二十 第三十二條刪除  
二十一 第三十七條修正如左  
第三十七條 提存物之受入及支出應即日記載於提存金收支日計簿及提存有價證券收支日計簿且於每月末現在合

計之與依滿洲中央銀行國庫金辦理規程及滿洲中央銀行政府有價證券辦理規程之計算證明之證明書相對照以期保管之正確  
二十二 第三十八條刪除  
二十三 第四十二條之次加添左列二條  
第四十三條 支票用紙應嚴重保管如該用紙遺失時應速將其旨通知於滿洲中央銀行  
支票用紙無用時應將無用枚數記入於其表紙送付於滿洲中央銀行  
第四十四條 就支票之發出應注意左列諸件  
一 金額應用墨或洋墨水明瞭記載且用文字穿孔器副記其金額  
二 金額不可訂正  
三 支票應於支票號數下餘白之處附記提存金字樣  
四 支票號數應記入連續號數

### 佈告

#### 民生部佈告第一號

關於指定哈爾濱醫科大學附設哈爾濱齒科醫學院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齒科醫師法第一條第一款將哈爾濱醫科大學附設哈爾濱齒科醫學院指定之  
康德七年一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提存請求書二通ニ拂込ヲ命ズル旨ノ記載ヲ為シ内一通ハ提存局ニ保管シ且提存金原簿ニ提存有價證券ノ附屬提存トシテ受理シタル旨ノ記載ヲ為シ他ノ一通ニハ提存金拂込書ヲ作成シ之ヲ添ヘテ請求者ニ交付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受入ノ記載アル提存書、提存局保管ノ提存書及提存有價證券原簿ノ備考欄ニ提存スベキ金額ヲ記載スベシ  
十八 第二十九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九條 前二條ノ場合ニ於テ滿洲中央銀行ヨリ附屬提存金領收證書ノ送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領收ノ日附ニ依リ提存局保管ノ附屬提存請求書ノ受入欄及提存金原簿ニ受入ノ記載ヲ為スベシ  
十九 第三十一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十一條 利札交付ノ請求ヲ認可シタルトキハ提存有價證券利札請求書二通ノ認可欄ニ認可ノ旨ヲ記載シ且與書欄ニ受領ノ旨ヲ記載セシメ内一通ハ提存局ニ保管シ提存局保管ノ提存書ノ備考欄及提存有價證券原簿ニ何利札何枚ヲ拂渡シタル旨ノ記載ヲ為シ他ノ一通ニハ提存有價證券利札拂渡請求書ヲ作成シ之ヲ添ヘテ請求者ニ交付スベシ  
二十 第三十二條ヲ削ル  
二十一 第三十七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十七條 提存物ノ受入及拂渡ハ即日提存金受拂日計簿及提存有價證券受拂日計簿ニ記載シ且每月末現在ニ

### 佈告

#### 民生部佈告第一號

哈爾濱醫科大學附設哈爾濱齒科醫學院指定ニ關スル件

齒科醫師法第一條第一款ニ依リ哈爾濱醫科大學附設哈爾濱齒科醫學院ヲ指定ス  
康德七年一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於テ之ヲ集計シ滿洲中央銀行國庫金取扱規程及滿洲中央銀行政府有價證券取扱規程ノ計算證明ニ依ル證明書ト對照シ保管ノ正確ヲ期スベシ  
二十二 第三十八條ヲ削ル  
二十三 第四十二條ノ次ニ左ノ二條ヲ加フ  
第四十三條 小切手用紙ハ嚴重ニ保管シ該用紙亡失ノ場合ニ於テハ速ニ其ノ旨ヲ滿洲中央銀行ニ通知スベシ  
小切手用紙不用トナリタルトキハ不用枚數ヲ其ノ表紙ニ記入シ滿洲中央銀行ニ送付スベシ  
第四十四條 小切手振出ニ付テハ左ノ諸件ヲ注意スベシ  
一 金額ハ墨又ハインキヲ以テ明瞭ニ記載シ且文字打拔器ヲ以テ金額ヲ副記スベシ  
二 金額ハ訂正スベカラズ  
三 小切手ニハ小切手番號ノ下餘白ニ提存金ト附記スベシ  
四 小切手ノ番號ハ連續番號ヲ記入スベシ

交通部佈告第一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之管轄局變更之件  
爲佈告事查管轄左列郵政辦事所之郵政局

自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變更之此佈  
康德七年一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一號  
郵政辦事所ノ所轄局變更ニ關スル  
件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一日ヨリ左記郵政辦事

所ノ所轄郵政局ヲ變更セリ  
康德七年一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名 稱  
青林郵政辦事所  
寶林郵政辦事所

舊該管郵政局  
新該管郵政局  
丹江 仙洞  
仙洞 寶林

地 址  
牡丹江省 寧安縣 青林村  
牡丹江省 寧安縣 仙洞村

記

交通部佈告第二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移轉改稱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辦事所自康德七年一  
月十六日移轉改稱此佈

康德七年一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二號  
郵政辦事所移轉改稱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一月十六日ヨリ左記郵政辦事所  
ヲ移轉改稱ス

康德七年一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名 稱  
南站郵政辦事所

改正名稱  
穆梭北區郵政辦事所

地 址  
牡丹江省穆梭縣穆梭街南區

移轉地點  
牡丹江省穆梭縣穆梭街北區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號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左  
記地籍區劃內之土地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  
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  
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如左公示之而使閱  
覽審決書  
再者因右審決而權利有被侵害者自公示之  
初日起六十日以内得經由地籍整理局長向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右期間

內無聲請裁決者則審決即經確定爾後對該  
土地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七年一月十日  
地籍整理局長 曹承宗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號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左記地籍區劃內  
ノ土地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  
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  
行令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之  
ヲ公示シテ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審決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  
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  
地籍整理局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

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内ニ  
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  
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  
ルベシ  
康德七年一月十日  
地籍整理局長 曹承宗

地 籍 區 劃  
奉天市瀋陽區大西街一段 第二一號  
奉天市瀋陽區大西街四段 第五五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六段 第一五號第八三號

地 號  
計開  
一 期 間 自康德七年一月十一日  
一 場 所 至康德七年二月九日  
一 地籍區劃名 地籍整理局奉天市支局

地 籍 區 劃  
奉天市瀋陽區大西街一段 第二一號  
奉天市瀋陽區大西街四段 第五五號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六段 第一五號第八三號

地 號  
計開  
一 期 間 自康德七年一月十一日  
一 場 所 至康德七年二月九日  
一 地籍區劃名 地籍整理局奉天市支局

奉天市大和區協和街三段 第一八號第一八一號  
 奉天市大和區長白街一段 第九號第一〇號第一三號第一四號第三〇號  
 奉天市大和區長白街二段 第五三號第五三一號自第五四號至第五六號

### 任免及指敘

谷垣 專一

任開拓總局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興安各省事務官 中川 鐘一  
 任總務廳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七年一月九日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吉田 公雄  
 任省高等官試補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開拓總局事務官 谷垣 專一  
 派在招墾處辦事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總務廳事務官 中川 鐘一  
 派在地方處辦事  
 康德七年一月九日

### 彙報

#### ●衛生事項

#### ○醫師登錄抹消

計開

醫師登錄抹消者姓名如左

(民生部)

奉天市大和區協和街三段 第一八號第一八一號  
 奉天市大和區長白街一段 第九號第一〇號第一三號第一四號第三〇號  
 奉天市大和區長白街二段 第五三號第五三一號自第五四號至第五六號

省高等官試補 吉田 公雄

派在熱河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

檢察官 何乃昌

同 劉常漢

同 史兆棠

### 彙報

#### ●衛生事項

#### ○醫師登錄取消

記

醫師登錄取消者氏名左ノ如シ

(民生部)

檢察官 楊恒昌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一月十日

登錄番號 姓名 抹消年月日 抹消事由

四四五八 王雅軒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重複

三九三二 金魯洪 康德六年四月(不詳)日 因家務廢止醫業

四〇〇四 張德煥 康德五年十月(不詳)日 死亡

二九四六 青木清六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外退去

二五〇六 新井俊五郎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同

一〇三九 張連貴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死亡

三四七七 薛耀東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指定地域外退去

四六二六 鄧仁元 康德六年五月十日 醫業廢止

一二三六 德米特里也夫 康德六年二月五日 死亡

三三四〇 張博華 康德六年六月六日 指定地域外退去

二四〇四 伊東龜太郎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 國外退去

三四七六 陳永康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醫業廢止

二五二四 朴同守 康德六年三月九日 死亡

三六二一 宋華武 康德六年七月十三日 同

二五五六 吳漢權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外退去

三三三四 韓國璋 康德六年七月十一日 醫業廢止

二九四八 原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外退去

八七六 王鳳閣 康德六年七月八日 死亡

四八一四 孫天祿 康德六年八月十四日 指定地域外退去

四八六四 曹美恩 同 同

三四二〇 初同善 康德六年七月十四日 死亡

四九一〇 李元賢 康德五年四月五日 同

一五二五 邱連城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同

○齒科醫師登錄抹消

五二〇九	張宗池	康德六年六月十三日	死亡
二〇三四	中市一雄	康德六年八月十四日	同
一一一〇	李素娥	康德六年八月十五日	同
四七一四	王亞新	康德五年十二月(不詳)日	死亡(自殺)
四六九一	丁世昌	康德六年七月八日	死亡
三七五九	韓炳瑞	康德六年八月五日	同
三九二七	金珍淡	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	囑託解除
三〇六五	呂森	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死亡

○齒科醫師登錄抹消

二五五七	黑木政治	康德六年五月二日	國外退去
五二七三	土門明	康德六年九月三十日	同
四八五九	劉贊堯	康德五年十二月(不詳)日	死亡
二〇四八	中島信之	康德六年十月十一日	同
四一九七	李澄鐘	康德六年六月十八日	因病不能執行業務
三七七	白運貴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死亡
三九二三	洪利國	康德六年四月三十日	囑託解除

齒科醫師登錄抹消者姓名如左

計開

齒科醫師登錄抹消者氏名左ノ如シ

記

登錄番號 大姓 名 抹消年月日

抹消事由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一月八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黑河	(一)三四		快晴
滿洲里	(一)二八		快晴
海拉爾	(一)三一		晴
興安	(一)三三		雪
克山	(一)二九		晴
海倫	(一)三一		快晴
齊齊哈爾	(一)二五		薄雲
富錦	(一)二九		快晴
佳木斯	(一)二五		薄雲
索倫	(一)二三		快晴
哈爾濱	(一)二四		快晴

備考	東安	勃利	吐江	綏芬	新河	鏡家	敦化	四平	延吉	開原	赤峰	奉天	承德	營口	大連
	(一)二七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一九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六	(一)一九	(一)二三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四	(一)二一
	快晴	薄雲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降水即係自本日前午〇時至本日前午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本日前午〇時至本日前午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時ヨリ本日前午十二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冰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冰點下ヲ示ス)



# 公 告

##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七年一月十日

地籍整理局長 曹承宗

# 公 告

##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七年一月十日

地籍整理局長 曹承宗

計 開

審 決 主 文	審 決 年 月 日	審 決 番 號	坐 落		地 表				面 積	商 租 權 申 告 人 住 所 氏 名
			四	ノ	至	至	至	至		
岡野伊十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康 德 六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五 參 〇 七 參	奉天省興京縣 湯村北旺清屯五 道溝	水溝	水溝	大山	大山	壹四畝	奉天省本溪縣草河口第壹區七號 岡 野 伊 十 郎	
同	同	五 參 〇 七 四	右 同	水溝	水溝	大山	大山	壹四畝	右 同	
同	同	五 參 〇 七 五	右 同	水溝	水溝	大山	大山	壹四畝	右 同	
同	同	五 參 〇 七 六	右 同	水溝	水溝	大山	大山	壹四畝	右 同	
金仕直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同	五 參 〇 七 七	奉天省興京縣永 陵村夏崗屯阿伏 洛	本姓	本姓	本姓	本姓	六畝	奉天省皇姑屯鐵道口分署後參號 金 仕 直	
同	同	五 參 〇 七 八	右 同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參畝	右 同	
河上律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五 參 〇 七 九	奉天省瀋陽縣 河村馬橋屯	河	河	滿租地	滿租地	壹壹八畝	奉天省蘇州府六番地 河 上 律 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參〇九七		五參〇九六		五參〇九五		五參〇九四		五參〇九參		五參〇九貳		五參〇九壹		五參〇九〇		五參〇八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本地	河	過嶺道	原業小崗	本地	原業界石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新開道	思和	橋胡同頭及	新開道	遠姓	陳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原業甸子	楊姓地	本地	崗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小河邊	街	小河邊	街	河	坎
貳七畝		壹畝		貳畝		參〇畝		壹四畝		壹五畝		四〇六方丈六尺貳寸		壹九五方丈		參畝	
右		右		右		右		右		李燦寶		安村庄太郎		正木五左衛門		土居市次郎	
同		同		同		同		同		通化省通化縣城內		間島省琿春縣琿春街城內北區第九牌四〇號		間島省琿春縣琿春街新安區		奉天省清原縣興隆鎮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參壹〇六		五參壹〇五		五參壹〇四		五參壹〇參		五參壹〇貳		五參壹〇壹		五參〇〇〇		五參〇九九		五參〇九八	
右		右		右		江三區興隆村五道		江三區興隆村五道		右		右		右		江三區興隆村五道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王姓地	本地界石	王姓	王姓	本地	本地	徐姓地	本地	本地	王姓地	本地	本地	崗頂	河	王姓地	于姓地	本地	本地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本地界石	道路	王姓	荅角泡	本地	本地	水蓮花溝	江沿	本地	王姓地	河	本地	河	本姓地	河川	崗	本地	本地
(他ノ壹件ヲ含ム) 六畝		貳八畝		四〇畝		壹八畝		壹四畝		六畝		六畝		貳畝		壹貳畝	
右		右		右		右		李		右		右		右		金	
同		同		同		同		通化省通化縣城南關金秉華方		同		同		同		乘	
								邊								華	

第三種地籍簿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參壹壹五		五參壹壹四		五參壹壹參		五參壹壹貳		五參壹壹壹		五參壹壹〇		五參壹〇九		五參壹〇八		五參壹〇七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山頂	河溝	本地	山頂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溝	山	河	樹川	江灘	徐大姓道	徐姓地	本地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溝	坎	溝	溝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小溝	河溝	溝	河	大道	江	泡子溝	混江
貳畝		貳畝		壹五畝		壹五畝		參〇畝		六畝		參畝		壹〇畝		(他ノ壹件ヲ含ム) 六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通化省通化街東南關平野齒科醫院內					
												滑志田清吉					

第三種郵政特種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參壹貳四		五參壹貳參		五參壹貳貳		五參壹貳壹		五參壹貳〇		五參壹壹九		五參壹壹八		五參壹壹七		五參壹壹六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溝底山頭	山崗	本地	本地	小崗界石	王石姓	溝底	山崗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崗頂	本地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河	崗	曲姓	河	山崗	溝南山頂	本地	本地	河	崗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溝	溝	溝	崗
六畝		六畝		貳畝		九畝		貳畝		壹五畝		參〇畝		壹五畝		貳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佐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同		同		李玉民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參壹參參		五參壹參貳		五參壹參壹		五參壹參〇		五參壹貳九		五參壹貳八		五參壹貳七		五參壹貳六		五參壹貳五			
右		右		通化省通化縣第七區恒德村大橫道河子		右		右		通化省通化縣第三區鎮隆村五道江屯		通化省通化縣第七區通新村大西分山		右		右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本地	大崗	道	山根本地	道	水溝	王姓遺甲石	王姓地	夾周石姓	夾石	水王姓地	本地	林子	林子	山坡	山坡	山頂	河溝	本地	本地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遍姓荒格	吳姓地	遍姓地	吳姓地	關姓地	許姓地	王張姓水溝及	芥王角姓泡道	夾張石姓	王姓遺甲	本地	道	林子	河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貳四畝五分		貳八畝九分		貳壹畝		壹四畝		四畝		六畝		貳四畝七分		九畝		九畝			
右		右		通化省通化縣城南關黃佐鄉		右		右		通化省通化縣城南關金秉華方李		通化省通化縣城南關金秉華方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金啓範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同		金相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同		朴昌植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參壹五壹		五參壹五〇		五參壹四九		五參壹四八		五參壹四七		五參壹四六		五參壹四五		五參壹四四		五參壹四參	
安東省岫巖縣第貳區蘇子河東地村臥黎溝		安東省岫巖縣第貳區蘇子河東地村臥黎溝		通化省通化縣第一區金廠村		通化省通化縣第一區金廠村		右同		通化省通化縣第一區從教堡三棵子		同		右同		右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道	道	道	道	楊姓地	本地	道	分水嶺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山	河	河	河	張姓界石	河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溫	溫	本地	溫	本地	道路	楊姓山頂	徐姓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本地	山	河	山	河	山	河
(他之參件含ム)		(他之參件含ム)		參〇畝		壹八畝		六畝		四畝		參畝		六畝		八畝七分	
右同		金啓範 朝鮮平安北道新義州府彌勒洞壹參番地		右同		通化省通化縣南關三星精米所 金相現		右同		奉天省興京縣河南東街 朴昌植		右同		右同		右同	

同	同	李亨淑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李亨淑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韓鳳善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參壹五八	五參壹五七	五參壹五六	五參壹五五	五參壹五四	五參壹五參	五參壹五貳	
右	右	通化省通化縣第 四區夾布村大 倒木溝	安東省寬甸縣第 八區毛甸子村 子溝隈子	安東省寬甸縣第 地樓子村燒鍋樓前	安東省岫巖縣第 貳區蘇子溝第貳 村臥黎溝處	安東省岫巖縣第 貳區蘇子溝第貳 村臥黎溝處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道	山	本	嶺	水	水	道	溝
路	咀	姓	大	溝	溝	路	溝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山	道	山	大	水	本	道	溫
頂	路	頂	河	溝	姓	路	姓
參五畝	參分	參五畝	六畝	六畝	(他之參件含ム) 貳壹畝	(他之參件含ム) 貳壹畝	(他之參件含ム) 貳壹畝
右	右	朝鮮平安北道江東郡邑内而東部洞 李 明 浩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水鏡面水口洞六 五七番地 李 亨 淑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水鏡面水口洞壹 九貳番地 韓 鳳 善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示催告

營口市太康區厚生街第參拾九號

東永茂聯記

聲 明 人 潘 傑

右代理人經理人 王 銓 甫 臣

關於另紙表示之證券由前記聲請人聲明公示催告前來故其持有人應迄於康德七年七月

●公示催告

營口市太康區厚生街第參拾九號

東永茂聯記

申 立 人 潘 傑

右代理人經理人 王 銓 甫 臣

別紙表示ノ證券ニ付右申立人ヨリ公示催告ノ申立アリタルヲ以テ其ノ所持人ハ康德

十五日午前十時前向本院呈報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迄於右開日期前無呈報及提出者即應宣示該證券之無效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營口區法院

審判官 張 萬 育

證券之表示(重要部分)

- 一 證券之種類 支票(特定畫線) (憑票支付式)
- 一 證券之號數 A四一七八一號
- 一 金額 國幣六千拾貳圓壹角六分
- 一 支付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營口支店
- 一 發出地及發出日 營口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 一 發出人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營口出張所長代理

田村 芳 造

牡丹江市太平路拾番地之壹

聲明人 滿洲親和貿易株式會社

右代表者董事 中村直三郎

右法律上代理人 安河內隆吉

關於左記目錄記載之證券由右聲明人聲明公示催告前來故其持有人應於康德七年七月二十日午前九時以前向本院呈報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倘於右開日期前不為呈報並提出時即宣告其無效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牡丹江區法院

審判官 布 谷 憲 治

目錄

- 一 證券之種類 貨物引換證
- 一 證券之號數 參拾七號
- 一 證券作成地 佳木斯
- 一 證券發行者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
- 一 證券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一 發送地 倭肯

七年七月十五日午前十時迄ニ權利ヲ本院ニ届出デ且其ノ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右期日迄ニ届出及提出者ナキトキハ該證券ノ無效ヲ宣言スベシ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營口區法院

審判官 張 萬 育

證券之表示(但シ重要部分)

- 一 證券ノ種類 支票(一持參人拂引)
- 一 證券ノ番號 A四一七八一號
- 一 金額 國幣六千拾貳圓拾六錢也
- 一 支拂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營口支店
- 一 振出地及振出日 營口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 一 振出人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營口出張所長代理

田村 芳 造

牡丹江市太平路拾番地ノ壹

申立人 滿洲親和貿易株式會社

右代表者取締役 中村直三郎

右法律上代理人 安河內隆吉

右申立人ヨリ左記目錄記載ノ證券ニ付公示催告ノ申立アリタルヲ以テ其ノ所持人ハ康德七年七月二十日午前九時迄ニ當院ニ權利ヲ届出デ且其ノ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シ右期日迄ニ届出及提出ヲ爲サザルニ於テハ其ノ無效ヲ宣言スベシ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牡丹江區法院

審判官 布 谷 憲 治

目錄

- 一 證券ノ種類 貨物引換證
- 一 證券ノ番號 參拾七號
- 一 證券作成地 佳木斯
- 一 證券發行者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
- 一 證券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一 發送地 倭肯

到著地	雄基
取扱種別	車扱
包裝及箇數	舊麻袋三百零八袋
運送品之種類	花小豆
重量	三十噸
價格	六千五百圓
寄送人	滿洲親和貿易株式會社
受貨人	滿洲親和貿易株式會社

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日系預科生徒採用

預定者公告

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日系預科生徒採用預定者如左

治安部

計用 總員 一百八十七名

軍官之部	一百五十一名(イロハ順)	和歌山	井尻隆吉	同根	本川滿康	北海道	若杉守男
本籍府縣	姓名	北海道	池守清二	島根	富田輝	島根	景山孝義
青森	板谷亮一	神奈川	石河精二	愛媛	小野清登	神奈川	梶山秀夫
山口	井上敏郎	愛知	伊藤次郎	東京	大井得司	千葉	千手三郎
同庫	伊藤實郎	鹿兒島	伊集院高雄	千葉	大宮和忠	德島	上内三郎
兵庫	井貫三郎	福岡	彌永高明	香川	大宮光晴	山口	山本正則
愛知	今川昇郎	大分	羽野真一	福岡	大塚正夫	兵庫	神戶正藏
德島	泉藤公	福岡	葉山睦根	福岡	大塚正夫	秋田	鎌田時藏
熊本	伊藤博邦	廣島	花山博根	長野	大塚正夫	鹿兒島	川島次郎
愛知	井上正巳	德島	濱谷勝巳	愛知	大塚正夫	東野	片倉次郎
福島	猪狩道夫	同島	林谷秀美	新瀉	大塚正夫	長野	春日繁生
奈良	今村惠一	廣島	灰谷芳隆	香川	大塚正夫	愛知	梶田繁之助
長崎	井上治	大分	西島文隆	大阪	大塚正夫	埼玉	吉澤虎之助
福島	池田大輔	山口	西島秀夫	山梨	大塚正夫	福島	吉澤虎之助
兵庫	伊原陸郎	石川	西島吉久	山梨	大塚正夫	新潟	吉澤虎之助
静岡	磯部圭彦	鳥取	星野三郎	栃木	大塚正夫	新潟	吉澤虎之助
山口	磯村克彦	廣島	細川健太郎	愛媛	大塚正夫	新潟	吉澤虎之助

到著地	雄基
取扱種別	車扱
包裝及箇數	古麻袋三百八袋
運送品ノ種類	花小豆
重量	三十噸
價格	六千五百圓
寄送人	滿洲親和貿易株式會社
受貨人	滿洲親和貿易株式會社

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日系豫科生徒採用

豫定者公告

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日系豫科生徒採用豫定者左ノ如シ

治安部

記

靜岡	長崎	東京	三重	靜岡	廣島	同島	長崎	神奈川	福岡	岡山	秋田	愛媛	山形	石川	鳥取	山口	和歌山	青森	島根	熊本	岡山	熊本	東京	鳥取	福岡	福岡	京都	神奈川	長野	靜岡	
深瀬	藤井	前田	増田	松井	丸山	松本	松崎	松井	松井	山本	山本	藏本	國井	國井	村上	村上	長尾	中野	中林	中森	中山	中山	恒遠	坪倉	槻木	園田	竹本	高柳	竹内	田中	
安雄	保保	保保	保保	保保	保保	保保	保保	保保	保保	保保	保保	保保	保保	保保	保保	保保	保保	保保	保保	保保	保保	保保	保保	保保	保保	保保	保保	保保	保保	保保	保保
山梨	岩手	宮城	愛媛	大分	宮城	徳島	富山	福岡	愛知	群馬	廣島	沖繩	香川	鹿兒島	新潟	富山	佐賀	山口	東京	愛媛	廣島	鹿兒島	福岡	秋田	佐賀	和歌山	福岡	鳥取	新潟	福岡	
三枝	佐藤	佐木	佐木	佐藤	櫻井	酒井	笹倉	佐藤	阿波	新井	有田	安里	安藤	有川	秋山	寺島	江崎	浴永	遠藤	河淵	近藤	國分	小松	小松	福島	福島	藤井	福井	古山	伏見	
義虎	文誠	文誠	文誠	文誠	文誠	文誠	文誠	文誠	文誠	文誠	文誠	文誠	文誠	文誠	文誠	文誠	文誠	文誠	文誠	文誠	文誠	文誠	文誠	文誠	文誠	文誠	文誠	文誠	文誠	文誠	文誠
熊本	靜岡	北海道	愛媛	同島	熊本	本府縣	軍需官之部	熊本	愛媛	靜岡	宮崎	東京	熊本	石川	山形	廣島	熊本	沖繩	岡山	京都	愛知	宮城	岡山	愛知	千葉	廣島	福岡	京都	宮城	東京	
渡邊	渡邊	渡邊	大町	緒方	伊時	姓	三十六名(不口順)	須藤	杉野	杉野	森山	森山	本松	廣野	廣野	廣野	廣野	廣野	廣野	廣野	廣野	廣野	廣野	廣野	廣野	廣野	廣野	廣野	廣野	廣野	
山口	宮城	岩手	石川	和歌山	福岡	東京	富山	東京	鹿兒島	宮城	山口	兵庫	大阪	福岡	北海道	埼玉	石川	群馬	鳥取	東京	山口	廣島	福岡	石川	熊本	佐賀	山口	岡山	大阪		
平尾	檜野	神信	正見	新谷	三代	北村	清田	佐藤	鮫嶋	佐藤	青木	安藤	合藤	古和	福原	福原	松崎	丸岡	榊谷	町田	山本	山本	山本	山村	武上	吉富	河上	角谷			
文司	多美	太郎	厚郎	雄司	哉司	廣孝	郎稔	郎稔	郎稔	郎稔	郎稔	郎稔	郎稔	郎稔	郎稔	郎稔	郎稔	郎稔	郎稔	郎稔	郎稔	郎稔	郎稔	郎稔	郎稔	郎稔	郎稔	郎稔	郎稔	郎稔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七百九十九號 廣德七年一月十日 星期三

●司法科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銓衡)及格者公告

康德六年度司法科(監獄)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銓衡)及格者如左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計開 (順序不同)  
司法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及 川 德 助

秋 山 茂 瀨 戶 口 一 夫 福 田 貞 秋  
秋 築 政 則 中 辻 信 三 小 野 塚 智 三 郎  
河 野 敏 雄 青 沼 敏 男 飯 塚 新 一

高 木 敏 夫 渡 部 孝 一 張 子 賢  
木 城 清 井 關 憲 波 入 誠  
住 友 勝 已

●司法科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銓衡)合格者公告

康德六年度司法科(監獄)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銓衡)合格者左ノ如シ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記  
司法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及 川 德 助

●司法部委任官採用考試(銓衡)及格者公告

康德六年十一月施行之司法部委任官採用考試(銓衡)及格者如左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司法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及 川 德 助

一 繙譯官採用銓衡

新 京 富 浦 敬 二 崔 尙 金  
奉 天 高 槻 晃 福 田 豐  
大 連 岩 切 已 吉 川 加 洋 一

金 相 國 李 昌 俊 中 村 助 次  
李 亨 玉

二 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

新 京 吉 弘 進 邊 文 有  
哈 爾 濱 李 亦 仁

三 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

新 京 望 月 光 壽 高 江 州 昌 之  
奉 天 森 山 保 男  
大 連 田 中 滿 明  
新 京 中 島 義 男 川 上 立 郎  
曹 鴻 聲 范 清 衡  
徐 振 國 王 貴 青  
趙 鳳 生 于 化 龍

山 田 只 義 張 鴻 彬 孫 維 賢  
孫 德 宣 吳 殿 忠 子 保 莖  
范 紹 伯 魏 榮 斌 員 國 珍  
馬 玉 麟 林 萬 盛 趙 廷 恩



錦州 趙鳳桐 賀尙志 吳國隆 胡延久 朱春生 張志謙 朱殿卿 任忠誠 李廣林 大連 依據文官令第四十七條視為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及格者 (文官令第四十七條ニ依リ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及格者ト看做サレタル者)

新 孫喜治 孟慶翔 吳仲慶 袁學禮 齊齊哈爾 柏冬華 奉天 趙國權 馬國華 關廣義 隆石天 隆元鴻

吳述麟 張寶華 劉長英 王宏順 洪永達 劉萬閣 張凌賢 許啓厚 董裕賢 董裕賢

趙乘榮 陸書麟 張漢武 王慶周 鄭慶武 姚廣武 趙延章 田澤一 富春山

李超仁 馬立堂 王香齡 楊守義 陳宗傑 趙德華 苑德厚 朱苑貴 厚

崔樹森 汪寶星 董長泰 郭家信 張顯柱 張國柱 劉廷

李學斌 趙武堂 王立齡 楊守義 陳宗傑 趙德華 苑德厚 朱苑貴 厚

盧廣有

### 廣告

####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總行移轉於左地  
總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總裁田中鐵三郎副總裁關潮洗理事大澤菊太郎同海上浩同高木鏡二同阿部普同孫澤宗同王富春監事鄭廷侯同丁士源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各移轉於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四日新京特別市東三條通三二號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康德會館內及新京特別市與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合會館內之各支行廢止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營口區法院  
康德五年八月三十日登記

### 廣告

####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總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總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總裁田中鐵三郎副總裁關潮洗理事大澤菊太郎同海上浩同高木鏡二同阿部普同孫澤宗同王富春同鄭廷侯同丁士源ハ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各其ノ住所ヲ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ニ移轉ス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四日新京特別市東三條通三二號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康德會館內及新京特別市與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合會館內ノ各支行ヲ廢止ス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支行ヲ左ノ地ニ設置ス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營口區法院  
康德五年八月三十日登記

### 第一回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六年十一月末日現在)

科 資產之部		科 負債之部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未拂込資本	三三,〇〇〇.〇〇	資業員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土地建物	七,六九一.〇〇	準備積立	二,三三〇.〇〇
什器	七,六一一.〇〇	銀行積立	二,七三三.〇〇
保證金	五,一八一.〇〇	手形積立	二,七三三.〇〇
掛金	五,一八一.〇〇	借入金	三三,〇〇〇.〇〇
未決勘	九,六三三.〇〇	他店掛勘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商勘	三〇,六三三.〇〇	買掛勘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經勘	三〇,六三三.〇〇	雜期純益	三三,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三三,三三三.〇〇	合計	一三三,三三三.〇〇

### 株式會社 新隆商會

專務取締役 藤村安治  
取締役 馬場三郎  
監査役 細尾敏郎  
神立柳一



タイピストノ健康ト  
事務能率ノ増進ニ  
理想的ナル

# 菅沼タイプライター

(型録進呈)



日文  
英文  
各種

### 菅沼タイプライター營業所

新京營業所 新京市新發路一〇五電 ② 4453  
奉天營業所 奉天市加茂町六電 ② 3331  
牡丹江出張所 牡丹江太平路十一ノ五電 2207  
北京出張所 北京西長安街大柵欄胡同三〇電 西局 4419

### 代理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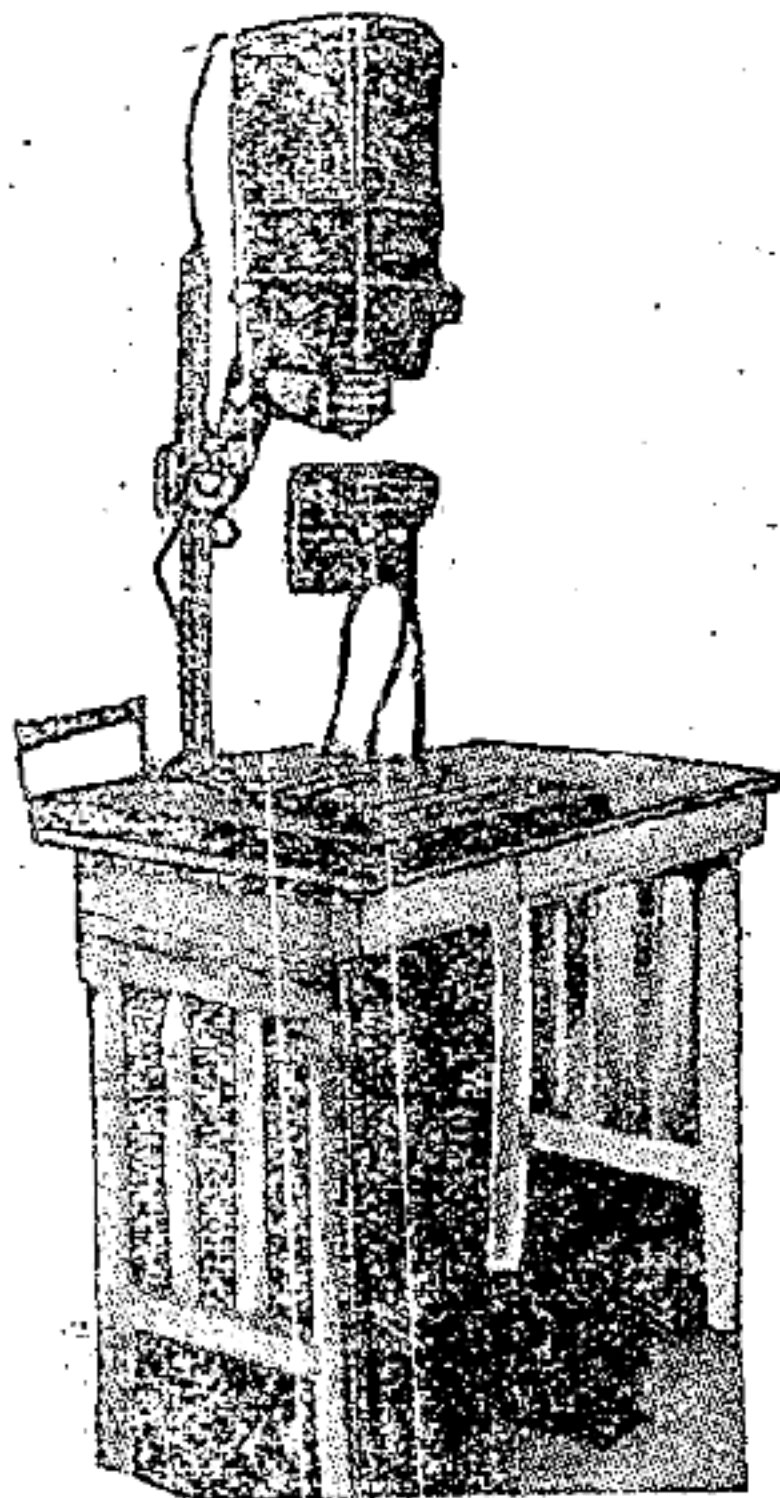
大連 笹屋商會 安東 武藤商店 吉林 芝崎寄店  
哈爾濱 齊々哈爾 秋原商店 延吉 山田洋行  
本店 菅沼研究所 東京 品川

**セルフイツクス**  
自働焦點擴大伸機

— 名刺判より半切まで —

### 附屬品

特許萬能マスク  
抵抗器  
足踏スイッチ  
ネガチブマスク



奉天定價 105mm F4.5四枚入レンズ付 ¥135.00

## カメラの 木村洋行

ライトインキ  
ライトゴム糊



紙、文具、印刷  
**力野洋行**

奉天浪速通 26

電話 ③3804 ③3875  
③7892

振替奉天 2802 番

### 訂正公告

康德七年一月五日附政府公報第一七一五號四六頁三段四二行目「通北」トアルハ「通化」ノ誤リ、同四七頁二段五行目「王崗二、〇八九」トアルハ「王崗二、〇六九」ノ誤リ、同一九行目「扎蘭屯」トアルハ「札蘭屯」ノ誤リニ付訂正ス

滿洲特産專管公社

# 法經產 制濟業 處部部 校閱

（追錄第一號插入濟）  
康德六年十月一日現在

産業、經濟、其他社會各部門に於ける戰時統制の深度は今や益々強加せられ、しかも國力の完全なる充實は人的及物的資源の總動員的統制を愈々必要ならしむるに至つた。これが諸方策に關する複雑多岐なる法令をしてその運用を適正ならしめ國民をして之を理解遵守せしむるは現下緊急の要請となつた。本書は之等關係諸法令を悉く網羅し何人にも容易にその全貌を會得せしむるやう、整備排列したるものにして、早くも各方面に好評を博しつゝある。

# 滿洲國統制法令集

加除式菊判五七〇頁

〔日文版〕 定價四圓整

（送料實費）

新京興安大路一一六號

## 滿洲行政學會

振替新京一九一番

- ◇國家總動員業
  - 一類
  - 鐵網類
  - 糧穀類
  - 綿花
  - 原棉製品
  - 毛皮、皮革
- ◇經濟
  - 貿易
  - 檢査
  - 爲替
  - 資金
  - 產金買上
  - 物價
- ◇勞働
  - ◇統制機構
    - 企畫委員會
    - 勞工協會
    - 組合
  - ◇特殊法人

統制關係重要法令二百件收載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一月十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七百九十九號

價目 定一月七角五分（國內）九角（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新 京 國 務 院 總 務 廳  
電話 210（呼出）國務院 210（編輯）  
新 京 北 大 街 印 刷 部  
電話（2） 119 六三（發行）  
電話（3） 1130 六三（發行）